

何功伟烈士殉难83周年之际,广播剧《生之歌》走进何功伟中学

## 在历史回响中凝聚奋进力量

文/图 本报记者 朱亚平 夏正锋

1941年11月17日,何功伟烈士英勇就义。83年后的今天,我们一起致敬这位革命先烈,学习他用生命追求真理的执着精神。

日前,广播剧《生之歌》走进何功伟中学,广播剧主创人员、咸安区朗协老师、图书馆工作人员和在校师生以分享交流、情景演绎和朗诵表演的方式,共同缅怀何功伟烈士。

## 信仰有传承

“由此,何功伟从一名进步学生开始变成了学生领袖,成为一名革命者!”活动现场,该剧主创之一、市图书馆馆长蔡骏的精彩讲述揭开了广播剧《生之歌》的神秘面纱,200名师生共同感受那份来自过去的革命热情,深刻感悟何功伟“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崇高思想。

活动当天,何功伟中学师生们收看了广播连续剧《生之歌》宣传片,咸安区朗协老师们声情并茂地演出了何功伟英勇就义时的场景,何功伟中学19个学生现场高唱国际歌,激情诵读何功伟在狱中写的诗。

对于此次特别活动,许多同学表示深受触动。

该校八年级3班学生何晓龙说:“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在面对困难和挫折时,我要学习何功伟不退缩、不放弃,勇往直前的精神,传承好红色基因,努力学好科学文化知识,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将来报效祖国。”

该校八年级1班学生王浩说:“重温何功伟烈士的英勇事迹,总能被他舍生取义、以身报国的英雄气概所感染。先烈们追求光明、追求理想、追求正义的革命精神,是我们取之不尽的力量源泉,是我们用之不竭的精神动力,是我们克服一切艰难险阻的无价之宝。现在的我们应报之以最好的姿态,好好学习、奋发向上、顽强拼搏,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本领,做一个品学兼优的人,争取早日为国家建设出力,为社会发展尽责,为家乡父老争光。”

## 故事在传颂

1941年,时任鄂西特委书记何功伟被捕入狱。面对敌人一次又一次严刑拷打,一次次劝降利诱,他毫不畏惧、不为所动,高唱《国际歌》英勇就义,年仅26岁。

2022年3月1日,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校青干班培训班上,习近平总书记讲述了模范共产党员何功伟的故事,勉励青年干部坚守理想信念,为理想而奋斗。

为缅怀革命先烈,弘扬何功伟烈士的



英雄事迹,生动再现青年楷模何功伟对真理矢志不渝的追求,在湖北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湖北广播电视台与咸宁市委宣传部联合出品,湖北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咸宁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了三集广播剧《生之歌》。该剧特邀中央人民广播电视台总台权胜担任总导演,湖北广播电视台长江之声广播剧创研中心梁延担任制作人、导演,易星担任编剧,咸宁市图书馆馆长蔡骏担任顾问,何功伟烈士的儿子何继伟担任创作指导,汇集咸宁、恩施等多地纪念馆专家、党史研究院、文化学者、当地老村民共同参与,历时一年精心创作。

精品网络音频节目广播剧《生之歌》,深情致敬了无数用生命追求真理的共产党员。故事讲述了时任鄂西特委书记何功伟在被关押的10多个月里如何将监狱变成共产主义革命气节教育学校,带领党员、进步学生在狱中重燃理想信念、重拾革命气节的生动故事。

## 歌声永传唱

为讲好何功伟烈士的故事,主创人员

自2023年以来,通过走访何功伟曾经生活、战斗过的地方,翻阅66万字的历史资料,捕捉到了“狱中歌声”这个元素,最终完成了3集近82分钟的广播连续剧。

蔡骏介绍,《生之歌》的创作基调和落脚点是歌颂生命,更好地呈现烈士的革命气节。《生之歌》以歌声为切入点,成功地传达了革命精神和时代价值,为听众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历史教育和情感体验方式,引发出“红色文化如何在年轻人中扎根”的思考;以歌声为纽带,与时代价值连接,以青年思维方式传递信念的意义;将历史与现实相连接,从年轻人的视角、思维方式和核心关切去理解、消化和演绎相关红色资源内容,激发人们在复兴征程上乘风破浪,续写新的辉煌。

线上,广播剧《生之歌》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首播,湖北广播电视台融媒体矩阵、咸宁全媒体平台同步播出,全国20余家省级广播电台客户端、全国10家音频网站平台播出,先后入围学习强国“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2024年第二季度优秀广播剧展播活动、第二十四届中国广播

剧研究会专家评析精品展播连续剧重点推荐作品、2024年第二季度湖北省广播电视台创新优节目,登上《人民日报》海外版。截至目前,全网播放量已超510万余次,收听超过100万人次。

线下,《生之歌》延伸的系列党课和思政课,陆续走进机关、学校、社区、村镇,已成为社会各界弘扬红色文化,常态化长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因为其生动的音乐元素、丰富的场景、精彩的对白,该剧剧本被多次印刷,各级单位将其改编成党史学习教育的思政教材。

咸宁市委党校以《生之歌》为主题开展思政教育活动,艺术团体自发将其改编成情景剧各地巡演,各级图书馆组织《生之歌》下基层演出,各地党支部开展微党课,大中小学以《生之歌》为教材举办主题音乐党课、校园分享会、主题报告会、主题班会,“沉浸式”角色扮演、配音秀等。半年时间里,《生之歌》还走进农家书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陆续开展全民阅读、剧本围读等活动,在咸宁掀起追忆家乡英烈引领红色教育的热潮。



## 通山县雨山矿区饰面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

咸宁市KP[2024]04号

经通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受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咸宁市矿业权储备交易管理办公室拟出让通山县雨山矿区饰面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交易平台:咸宁市矿业权储备交易管理办公室(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旗鼓大道101号咸宁市民之家四楼C4021;)

3.出让方:湖北省裕泰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4号龙源国际大厦B座703室)。

3.采矿权名称:通山县雨山矿区饰面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4.出让编号:咸宁市KP[2024]04号

5.地理位置:位于燕厦乡雨山村、南洞村、湖畔村、成龙村、理畈村、新庄村。(坐

标见下表)

6.开采方式:饰面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7.出让年限:29年(含基建期1年,以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

8.开采规模:饰面用石灰岩50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石灰岩499.45万吨。

9.开采范围:拟出让采矿权开采标高+592米至+390米,矿区面积1.4762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由6个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圈定如下:

10.出让资源储量:本次出让矿区范围内饰面用石灰岩资源总量为7006.80万立方米(荒料量为1518.00万立方米,综合利用资源量为5498.80万立方米),设计可采饰面用石灰岩矿储量6448.10万立方米(荒料量为1396.60万立方米,综合利用资源量为505.150万立方米)。

11.开发利用要求:按照《湖北省通山县雨山矿区饰面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简编)》执行。

## 二、出让方式

本次采矿权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三、拍卖起始价和增价幅度

本次采矿权拍卖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陆亿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66500000.00元)。该拍卖起始价仅为本宗采矿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不包含与该采矿权相关的固定资产净残值、前期技术服务费、用地等费用。

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

## 四、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1.竞买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具有良好的资信,不接受自然人申请或联合体报名。

2.竞买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信,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为“失信惩戒对象”;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提供无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3.竞买人在报名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1.33亿元(保证金账户名称:通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湖北银行通山支行,账号:160500120100010022)。竞得人的保证金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缴纳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和相关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或退还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不计利息。

## 五、拍卖出让文件获取

意向竞买人请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4日到咸宁市矿业权储备交易管理办公室或湖北裕泰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有关《拍卖出让文件》。

## 六、竞买申请

申请人须到咸宁市矿业权储备交易管理办公室查询拟申请人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并进行竞买资格预审。信用主体合格并通过预审的申请人方可提出竞买申请,并按《拍卖出让须知》中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办理竞买手续。

## 七、时间、地点

1.公告时间: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4日

2.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7:00时

3.现场拍卖会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00时,拍卖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旗鼓大道101号咸宁市民之家四楼1428会议室。

## 八、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和付款方式

采矿权出让合同和付款方式:拍卖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50%,第二年度在同一个月(第一年度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月份,下同)之前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第三年度在同一个月之前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第四年度在同一个月之前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第五年度在同一个月之前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竞得人应按约定时间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同时竞得人须按采矿权出让收益(成交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自行拆除或清理矿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邻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风险提示

(1)该采矿权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实际资源量、矿区品位可能有所增减,如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不影响或改变拍卖出让的结果和法律效力,其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不构成矿权资源勘查报告中的资源量,并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素购等要求。

(2)此次出让采矿权款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其他税费等。

(3)竞得人在取得采矿权证之日起一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根据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按照《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费用,存于竞得人在银行设立的基金账户中,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所需的资金。

## 文旅速览

## 全省“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通讯员钟民报道:11月22日,为期三天的2024年湖北省“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咸宁站)在市体育中心开班,来自六个县(市)的117名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参加培训。

本次活动由湖北省体育局、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妇女联合会主办,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咸宁市农业农村局、咸宁市妇联承办。旨在激发我市农村女性参与全民健身的热情,提升农村女性的身体健康水平、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为乡村振兴注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她”力量。

培训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既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概述、乡村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又有关爱女性健康理论知识,还有国家推荐的广场舞和健身操等实操内容,培训合格的学员,将获颁“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培训期间,学员们展现出了极高的学习热情和严谨的学习态度。大家表示,要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带动身边的农村女性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促进乡村体育文化繁荣发展,进一步提升农村女性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乡村体育事业的发展和乡村振兴贡献巾帼力量。

## 咸宁户外运动季系列活动启动

## 五大活动精彩开赛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通讯员许立报道:11月23日,咸宁市桨板邀请赛暨第二届赤壁陆水湖桨板赛在风景如画的陆水湖风景区举行,100余名运动员参赛,拉开了2024咸宁户外运动季系列活动序幕。

近年来,户外运动进入了大众生活,成为人们追求健康、挑战自我的热门之选,咸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积极推动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联合赤壁市文化和旅游局、咸宁全民健身中心、各地方运动协会,共同举办2024咸宁户外运动季系列活动。活动从11月23日持续至12月7日,以“咸宁户外季,运动心天地”为主题,涵盖桨板、匹克球、足球、网球、轮滑五个项目,为市民和游客提供集竞技、娱乐与互动于一体的综合性体育盛宴。

该活动主办方表示,户外运动季期间,我市将成为一个充满活力与激情的户外运动乐园。无论是新兴运动尝试者还是各年龄段运动爱好者,都能在这里找到属于自己的舞台。同时,观众也能在观赛之余,参与到丰富多彩的互动活动中,感受赛事的多元化魅力。

## 市老年大学

## 举办非遗公益课堂

本报讯 记者陈希子、通讯员曾丽君报道:11月19日,市老年大学特邀湖北科技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副教授柳燕为该校学员讲授“指上生花”鄂南竹编公益课。

开课之前,学校为学员们准备好彩色竹篾、剪刀、喷水壶、燕尾夹、胶水等材料。课前学员踊跃报名,积极参与,课上学员们聚精会神,认真观看竹编艺术品图片展示以及制作流程视频,仔细聆听非遗竹编文化知识。

课上,指导老师拿出编好的“雪花灯”给学员们现场展示,并且细致讲解如何用“挑一压一”技法,依次添加竹篾把上下九根竹篾编成一个正方形,再左右两边向一起合拢编织成一个角……学员们专心致志地听讲解,看手法、学技巧。

据悉,我市有着悠久的楠竹种植历史,早在清朝康熙年代,咸宁志书上就有“竹影蟾光洁、桂影有余光”“月来窗下竹,风过彻梳茎”的诗句。清末至民国初年,咸宁楠竹已遍布全境,有“楠竹之乡”的美称。咸宁人民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竹文化,“竹文化”也是我市的特色文化品牌。

学员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公益课不仅学习了竹编的非遗文化知识,也在动手实践中感受到了竹编的乐趣,看着手里编织完成的“雪花灯”充满了成就感。通过“学”与“做”的结合,学员们既感受到非遗竹编的魅力,也锻炼了动手能力和艺术鉴赏能力。

(4)采矿权出让后,竞得人按程序自行办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和湖泊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费用自理,未完善相关部门手续不能正常开工,以及因矿山建设生产经营等造成群众矛盾等导致的损失,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 十、竞买违约违规责任

1.竞买人在参加竞买活动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违规,出让方有权单方面视实际情况宣布竞买资格无效或解除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竞得人承担出让方以成交价10%的经济赔偿费,视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方有权将采矿权重新挂牌出让,五年内不得竞得人及股东参与通山县境内拟出让矿区交易。

(1)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参与竞买;

(2)竞得人在拍卖会现场不履行成交确认书;

(3)竞得人不按期(包括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4)竞得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固定资产价值等相关费用的;

(5)竞得人不履行本出让公告“九、相关事项要求与风险提示”中第1.2.5及第9条第三点的;

(6)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2.竞得人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同时竞得人须将采矿权出让收益(成交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自行拆除或清理矿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邻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本次采矿权出让方通过交易程序事宜请咨询咸宁市矿业权储备交易管理办公室和湖北裕泰拍卖有限公司;涉及采矿权本身有关事宜请咨询通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其他有关事宜详见通山县雨山矿区饰面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拍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方案、出让文件及拍卖公告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或补充公告。

5.竞买申请书一经提交,即视同竞买人对出让文件和采矿权现状无异议,全面认可采矿权现状及出让文件内容,并自愿承担有关责任和全部风险。